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工程建设项目 邀请招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物院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规范招标投标各责任主体的行为，明确邀请招标投标各阶段的管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招投相关管理规章及国防军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如建安设备、材料）、服务（如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

本细则适用于川内各单位邀请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川外单位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实施。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依法招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主管部门依法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的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川内单位依法邀请招标的项目必须进入院招投标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五条 院综合计划部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主管部门，负责拟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审批项目招标有关事项，组织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院固管中心）负责具体的招投标活动监督工作，主要包括：招标实施方案备案；招标文件备案；开标、评标过程监督；投诉处理；合格供应商库管理等。

院纪检监察机构依法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六条 院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环节主要有：招标前期策划，招标信息发布，投标人邀请，招标文件发售，评标委员会组建，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投诉处理等。

第二章 招标前期策划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根据建设计划，合理划分标段，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招标，不得将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分割成若干标段，建筑工程原则上采用总承包发包。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招标前，项目单位应充分调研，合理确定招标最高限价。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之前，应统筹考虑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招标实施方案（附表1），在第一个子项申报招标时一并报院固管中心备案。

实施过程中调整变更的，需办理补充备案。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的相关规定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选派的项目组成员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按规定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第十条 项目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开展招标活动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按照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或核准手续的，已经履行完毕；

(三)项目招标实施方案已备案；

(四)施工招标的，有招标所必需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施工图已审查合格；货物招标的，使用与技术要求已经明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招标文件编制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应当优先使用国家或四川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及评标办法。

(二)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生产供应商等，如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商的技术标准，则应当加上“或相当于”等字样。

(三)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最高招标限价的 2%。

并且，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 10 万元；施工和货物招标，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 80 万元。

(四)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五)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补遗、澄清等必须符合法定要求。

(六)对投标人资质要求应合法、公平、合理。资质序列、类别、等级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对应，不应过多要求资质类别(序列)。

(七)类似业绩的设定应合法、公平、合理，类似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异议。

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不宜设类似业绩要求，如需设置，建筑面积、工程造价等要素不得超过本次招标项目相应规模的 50%。

对于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相关业绩要素不得超过本次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有类似业绩要求的，也应符合该原则。

第十二条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应当在标准文本基础上增加如下要求：

(一)招标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终止评标；招标文件存在歧义，但不影响正常评标，按照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进行判定。

(二)经过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否决所有投标。

该情况下的竞争性判定做法有以下两种。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择使用。

1. 经过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且有效投标人报价相对控制价下浮均不足 X%时(X 为整数，由招标人按照市场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委员会应认定竞争性不足并否决所有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投标有竞争性，继续评标。

2. 经过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投标是否有竞争性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质量和价格综合考虑判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竞争时继续评标；否则，否决所有投标。

第十三条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将建安设备、材料等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组织律师团队和专家团队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应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一)是否使用标准文本；

(二)招标文件的章节、内容是否完整；

(三)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是否合理，是否有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情形；

(四)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方法、评标程序等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平等、自愿、公平、诚实

信用原则；

(五)评标办法是否有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或倾向性的加分条款；

(六)工程量清单是否按现行计量计价规范、信息价、定额等编制，暂列金与暂估价的计列是否执行院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报院固管中心备案，备案时应提供委托代理合同以及律师团队和专家团队的书面审查意见，院固管中心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办法进行核查。

第四章 招标信息发布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填写《招投标文件发布备案表》（详见附表2），在中物院招标投标信息网发布招标信息、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应当脱密。招标信息发布时间不少于5日，次日起算。

第十七条 招标信息发布应至少载明如下内容：

(一)建设工程施工、服务招标项目

1. 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企业业绩或人员的资质及业绩要求也应一并载明）；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报名以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地点和联系方式；

5. 有利害关系的企业同时报名时，确定邀请对象原则。

(二)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招标项目

1. 招标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第五章 投标人邀请

第十八条 院已组建合格供应商库的，库内企业可按照信息公告的要求自主报名（投标报名表见附表 3）参与相应项目的投标，报名应是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应甄别报名企业是否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存在利害关系的企业同时报名的，招标人应根据事先在信息公告中明确的规则，邀请其中一家。除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外，招标人应当向所有库内已报名的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潜在投标人的信息。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可以在库外选取企业：

(一)建设工程复杂，有效报名或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库内企业不足 3 家；

(二)其他特殊情况。

院属建设单位拟在库外邀请企业时，应当在发出邀请前，按照附表 4 的要求填报相关内容并报院固管中心备案。

院未建立合格供应商库的，招标人应在充分考察的基础上，选择拟邀请投标人，并应保留相关决策文件。

第十九条 因涉密理由申报且核准为邀请招标的施工、监理等业务，发包人应选择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证书的承包商。

因军工涉密咨询业务企业名录中没有相应资质类别承包商等特殊情况，发包人可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和程序选择不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证书的承包商。

第六章 招标文件发售

第二十条 招标人办理《中物院建设工程邀请招标申报表》（详见附表 5）后，方可发售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招标文件发出期间，任何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遗或澄清等），应当在发出前抄送院固管中心。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相同的招标项目信息和资料，包括纸质文件及其电子文档。不得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有差别地提供招标项目信息或资料。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外发售或评标时交由评标专家使用的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补遗）与报送院固管中心的备案文件不一致时，以报送院固管中心的备案文件为评审依据。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7.1 开标

第二十三条 开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院招投标交易中心进行，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接受院固管中心、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包括库内企业相应类别企业数量是否不足，资质要求和审查标准是否过高或者脱离实际，是否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重新招标时，招标人应当甄别原因并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

7.2 评标委员会组建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招标人不派代表参加评标。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在开标当天由招标人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院固管中心对抽取过程进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以外的货物等招标项目，招标人委派

代表参加评标的，应当开具委托书。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九条 工艺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认为随机抽取的专家可能无法满足评标要求时，报院综合计划部批准后，招标人可组建临时专家库，临时专家库专家数量不少于拟抽数量的三倍，在院评标专家随机抽取系统进行抽取。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有法定需要回避的事项时，应当回避。

7.3 评标标准及要求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专家应当按照招标人安全保密的相关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三十二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

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监督人员如发现《澄清通知》所提问题超出可澄清内容范畴或询问对象错误等情况，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改正。

第三十三条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检查评标报告是否存在缺页、漏签名或计算不正确、打分超范围等客观错误，发现问题及时提交评标委员会当场核实、纠正。评标专家在评标结果复核无误后方可离开评标场所。

第三十四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及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三十五条 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前，招标人应组织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复核，形成复核报告。经复核发现影响评标结果的实质性问题，招标人应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关问题进行复评。复评产生的专家费用按照四川省相关要求和四川省通行做法执行。

复评组织程序如下：

(一)招标人向院固管中心提交召回评标专家的书面文件，明确评标结果存在的问题、复评诉求、经办人员及联系方式；

(二)院固管中心初步审核后，将招标人的书面申请函转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联系评标专家，并将复评的具体时间等信息告知招标人、项目招投标监督人员；

(四)招标人在院招投标交易中心预订场地，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复评，并通知项目招投标监督人员到场监督。复评时，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五)经原评标委员会复评并改变原评标结果的，招标人应进行补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4 定标及结果公示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院招投标信息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第三十八条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载明如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机构及相应联系方式；

(二)开标时间、地点，最高投标限价；

(三)中标候选人排序，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综合评分法奖项、业绩加分等内容；

(四)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五)否决投标情况;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第三十九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告知所有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5 定标后续事宜

第四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院固管中心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封面应加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公章，内含的相关文件为复印件)。书面报告应当包含如下内容：

(一)项目简介：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范围、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发布招标（信息）公告的时间、发售招标文件情况、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情况、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开标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评标情况；

(二) 招标信息公告（含签章版和网页抓取版）；

(三) 投标邀请书（函）；

(四)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

(五) 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和开标记录表（或唱标记录表）；

(六) 评标报告（含评标委员会签到表、保密承诺书、各种评审表格等）；

(七) 评标结果公示（含签章版和网页抓取版）；

(八) 检察机关出具的中标人（及项目组人员）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九) 中标通知书；

(十)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件（如有异议时的受理、处理文件）。

第四十三条 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须将招标过程中的文件资料正本及原件移交招标人，同时保存副本及复印件备查。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保存 15 年，或者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至少保存 5 年，以两者孰长为准；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至少保存 5 年。

第八章 投诉处理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院固管中心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招标文件、开标结果、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时间内。

第四十五条 院招投标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有关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十六条 投诉处理的具体程序及规定详见《中物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第九章 罚 则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有《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或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有差别地提供招标项目信息或

资料，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

(二)未按规定发布招标（信息）公告；

(三)编制的招标（信息）公告、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管理规定；

(四)未按规定在院招投标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整改，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

(一)招标实施方案变更未办理补充备案；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库内企业报名；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与工程需求不符，拒不整改；

(四)招标文件澄清不备案；

(五)泄露潜在投标人的信息；

(六)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异议，不认真组织处理异议，不及时答复异议；

(七)不按照第三十三条组织检查评标报告，或不按照第三十五条组织评标结果复核；

(八)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不全；

(九)不按第四十二条提交招投标情况报告；

(十)其他违反本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院固管中心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有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例》等行为时，按程序提交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同时记入中物院招投标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十条 院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院综合计划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对中物院邀请招标工程项目各阶段的管理要求进行了规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执行《招投标法》、《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相关部门、国防科工局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院其他招投标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原《关于印发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发布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计划专〔2012〕172号）、《关于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邀请招标活动中评标标准的通知》（计划专〔2013〕5号）、《关于规范招标文件备案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划专〔2013〕128号）、《关于加强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计划专〔2013〕136号）、《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计划专〔2014〕199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招标实施方案备案表

一、工程建设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主要介绍项目招标方案批复文号及时间,核准为需依法招标的工程施工、服务及重要材料的基本信息(如:名称、建设地址、主要内容、投资、核准的招标方式等)。

核准为不招标的项目无需填写。

注: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二、工程标段划分、投标资格、招标方式和方法

工程招标指工程施工招标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以下以工程施工招标为例。

(一)工程施工招标标段划分、招标方式

分别介绍每个标段的内容、投资、招标人项目管理机构、招标方式,以及拟将多个不招标项目合并招标等情况。

注:工程施工招标应该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承包模式、工程设计进度、工程施工组织规划和各种外部条件、工程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各单项工程之间的技术管理关联性以及投标竞争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研究划分标段,并结合标段的技术管理特点和要求设置投标资格预审的资格能力条件标准,以及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标段的空间。不得通过细分标段、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资格要求。按照招标项目及其标段的专业、规模、范围、与承包方式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初步拟定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标准。

(三)其他招标方法。如二阶段招标、框架协议招标等情形。

三、工程招标顺序

主要介绍项目管理、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服务招标以及工程施工招标的顺序和进度安排。

注：工程施工招标前应首先安排相应工程的项目管理、工程设计、监理或设备监造招标，为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奠定组织条件。工程施工招标顺序应按工程设计、施工进度的先后次序和其他条件，以及各单项工程的技术管理关联度安排工程招标顺序。

根据工程施工总体进度顺序确定工程招标顺序。一般是：施工准备工程在前，主体工程在后；制约工期的关键工程在前，辅助工程在后；土建工程在前，设备安装在后；结构工程在先，装饰工程在后；制约后续工程在前，紧前工程在后；工程施工在前，工程货物采购在后，但部分主要设备采购应在工程施工之前招标，以便据此确定工程设计或施工的技术参数。

附表 2

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备案表

编号:

项目名称及 地点	
发布主要 内容	招标信息、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单位 意见	<p>发布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同意发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 备注：1. 本表在办理招标（信息）发布时提供给院招投标交易中心，招标人对信息内容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招标信息及评标结果公示应同时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

附表 3

投标报名表（样板）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是中物院建筑类合格
供应商库内企业，满足你单位_____（招标项目）的投
标人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具体证明材料附后），现报名参与本
项目投标。联系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
话：_____。

（企业名称并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回执单

（报名企业名称）：

你公司报名参与_____（招标项目）的报名表已收
悉。

签收人：

年 月 日

附表 4

院建筑类合格供应商库外 邀请投标人备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应确保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因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填报单位承担。
2. 一律使用钢笔填写，内容要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允许打印。
3. “立项批文号”原则上填写国家立项批文号。提前实施的项目或有调整内容的项目应填写院（或计划部）、所批文号或计划号等，并补充“备注”栏，填写项目调整、提前实施、批复等相关情况。
4. 未批复招标方案或批复不明确的项目，按照国家及院相关管理规定实施招标的，“批准招标方式”、“批准招标组织形式”一栏可以为空，但应补充“备注”栏，写明相关原因。
5. 若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6. 此表一式二份，建设单位、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各一份。

附表 5

编号：【建】-

中物院建设工程 邀请招标申报表

工程名称：

招标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招标人应确保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是因信息错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招标人承担。
2. 一律使用钢笔填写，内容要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允许打印。
3. “立项批文号”原则上填写国家立项批文号。提前实施的项目或有调整内容的项目应填写院（或计划部）、所批文号或计划号等，并将项目调整、提前实施、批复等相关情况填写到“备注”栏。
4. 未批复招标方案或批复不明确的项目，按照国家及院相关管理规定实施招标的，“批准招标方式”、“批准招标组织形式”一栏可以为空，应在“备注”中写明相关原因。
5. “经办人”填写招标人所在单位的业务人员。
6. 若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7. 此表一式二份，招标人、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各一份。

项目概况				
招标人意见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立项批文号		项目总投资	
			本次投资	
	招标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编号		招标范围	
	批准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实际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批准招标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实际招标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投标人资质要求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等级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质等级	
	<p>招标人承诺：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已经获得批准；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因信息不实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 管理中心 意见	招标投标管 理中心意见	负责人：年月日		
	<p>（公章） 固管中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三、备注

--